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8期學習機關評定學員學習實務成績 考查總表						
學號姓名		學習機關		學習期間		
		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		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		
項目	檢察長 評分 10%	兼任導師 評分 20%	指導檢察 官 評分 70%	總分	總分占 學業成績 16%	人事主任簽 章
評定分數						
檢察長簽章						
備註						
說明	1. 請將貴署全部指導檢察官評分予以加總平均後（取小數點以下3位），再乘以70%，換算得分（取小數點以下3位）。 2. 本表請學習機關人事室，將本考查總表於民國105年11月4日前，逕寄本學院 <b>教務組長</b> 親啟，俾利學習成績之計算及服務機關之分發。			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 日